

# 成年子女索要抚养费，诉讼主张能否获支持？

# 规范执法“硬标尺” 奏响惠企“协奏曲”

## 枣庄市市中区持续擦亮营商环境品牌

□ 张兆利

通常情况下的抚养费纠纷，涉及的大多是未成年子女，而在子女已经成年但学业尚未结束的情形下，对于能否向父母主张抚养费还存在不少模糊认知。以下通过区分三种情形，厘清离异父母对于成年子女在“管”与“不管”认识上存在的误区。

子女”。本案中，小霞虽已成年，但因为初中留级等原因，仍然在接受相当于高中的中专学历教育，没有独立生活能力，无法维持正常学习生活，故被告仍然应当继续履行抚养义务。

有约束力，在原告母亲不同意解除离婚协议有关约定的前提下，原告有权依据既定条款要求其父承担该费用。

### 大三男生要学费，于法无据被驳回

**案例：**20岁的小周是一名大学三年级学生。8年前其父母因感情不和协议离婚。协议中约定，小周随父亲共同生活，母亲温女士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自去年10月开始，温女士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给付抚养费。小周起诉要求判令其母支付抚养费至完成学业。

法院经审理查明，父母离婚后，原告平时与母亲联系较少，同时温女士仅靠打工收入微薄，加之其父母年迈需要她履行较多的赡养义务。原告现已成年，且正在接受大学教育，依法属于能够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被告已经没有支付抚养费的法定义务，遂判决驳回了小周的诉讼请求。

**说法：**《解释(一)》第五十三条规定：“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18周岁为止。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能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的，父母可以停止给付抚养费。”本案中原告小周现已成年，无论从生理还是心理角度讲，已经具备独立生活的能力和条件，且目前接受的并非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亦非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其要求被告继续支付抚养费，无事实及法律依据。至于完成剩余学业，小周可以通过争取奖学金、申请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等途径解决大学期间费用。同时，虽然被告不再对原告负有法定抚养义务，但亦应从母子亲情角度考虑并结合自身经济条件，给予孩子力所能及的经济帮助。

(作者单位：昌乐县司法局)

### 成年女孩读中专，主张合法获支持

**案例：**小霞在父母离婚后一直随母亲生活，父亲王某按月支付抚养费。2024年9月小霞考入某康复中等专业学校就读。同年底，王某以女儿已成年为由中断给付抚养费。小霞诉至法院，要求其父履行对自己“抚养费付至大学毕业止”的承诺。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原告已年满18周岁，但仍接受相当于高中的中专学历教育，不能独立生活，故判令被告继续给付小霞抚养费至其中专毕业时止。

**说法：**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父母对子女的法定抚养义务通常以成年为限，但现实中越过18周岁的大门，并不意味着孩子必然能够独立生活。此时，父母对于成年子女仍然应当承担“有条件”的抚养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关于“不能独立生活”的含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解释(一)》)第四十一条规定：“尚在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 离婚协议有约定，大学学费应承担

**案例：**郭某与田女士婚后生育一女娜娜。2018年郭某夫妇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对于女儿的抚养事宜作出如下约定：娜娜随母亲生活，郭某每月支付1500元抚养费直至成年；如果娜娜考上大学，则其大学期间的学费及生活费用由郭某负担，学费以就读高校要求支付数额为准，在校生活费用参照学费数额。2024年8月，娜娜顺利考上大学，要求父亲兑现抚养承诺时被拒绝。娜娜遂起诉要求父亲兑现承诺。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与前妻签订的离婚协议合法有效，原告有权依据协议要求被告承担该费用，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娜娜的诉讼请求。

**说法：**离婚协议是男女双方在离婚时对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达成的一揽子约定，不应将其中的某一项单独拿出来判定是否应当履行，而是应该整体看待协议的效力。《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本案中，郭某与田女士在离婚时对原告娜娜接受高等教育期间的相关费用达成了明确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对双方都具有

坚持创新驱动，优化服务抓提升。探索创新执法方式，优化执法服务。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推进“鲁执法”涉企检查平台应用，梳理行政执法检查事项清单656项，运用平台发起检查计划787次，发起联合检查110次，数字监管实现涉企行政检查的“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平台的深度应用有效破解了重复检查、高频检查等企业“烦扰”。市中区市场监管局创新推行“四维一体”涉企执法机制，今年以来，累计整合重复检查事项23项，压减临时性检查计划15项，企业迎检频次同比下降35%；运用远程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无感监管”技术手段，30%以上检查事项实现非现场办理，涉企执法投诉量同比下降62%，执法效能与企业满意度呈现了“双提升”。

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施策抓整改。聚焦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靶向施策、精准发力。14个主要行政执法部门全面自查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对排查出的问题，实行台账管理，逐一销号整改。通过建立执法监督联系点、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企业意见建议。截至目前，已建立问题整改清单19项，完成问题整改10项，收集问题线索5条。邀请法律顾问、行业专家等组成评审组，对8个主要执法部门的涉企执法检查卷逐卷评查，形成案卷不规范意见45条，有效提升了涉企行政执法案件质量。启动核查群众来信来函问题，2025年收到并办理行政执法投诉案件3件。

坚持长效常治，健全机制抓规范。建立健全涉企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涉企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违规为。建立执法人员培训机制，组织执法人员学习执法程序和执法技巧，强化业务能力提升。全区25个执法领域落实“不罚、轻罚”清单361项。交通运输领域，全面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合规建议书》《信用修复告知书》“三书同达”，融“执法+服务”为一体，切实优化了行业执法环境。开展规范涉企专项整治活动，给“任性执法”戴上“紧箍咒”，充分为企业“减负松绑”，让企业轻装上阵，持续优化了市中法治化营商环境。

# 聊城新农村业校开了法治课

## 网格员们直呼“干货满满”

□ 霍文戎

“远亲不如近邻，但若因琐事争执执目，实在得不偿失。”8月7日，在莘集镇新农村业校的法治课堂上，冠县司法局镇集司法所所长孟彩霞的开场白引发了在场50余名网格员的共鸣。这场邻里关系法律知识专题讲座，为基层“矛盾调解员”们送上了一把“法治钥匙”。

孟彩霞以生动的案例引入主题，首先梳理了近年来辖区常见的邻里纠纷类型，“地邻树木遮阴影响庄稼，噪音扰民引发争吵……这些看似鸡毛蒜皮的事，若处理不当，轻则伤了和气，重则激化矛盾。”随后，她向全体网格员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相邻关系的法律规定，详细讲解了纠纷处理方法，让网格员们直呼“干货满满”。

“孟所长，我们村有人种的树长得太高，遮挡了邻居家的地，协商几次都没成，该咋办？”互动环节刚开始，网格员老于便抛出了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题。针对网格员提出的“树木遮阴纠纷”等具体问题，孟彩霞给出了分步调解方案，指导网格员如何有效化解此类矛盾。

课上，网格员们还观看了学习了冠县司法局自拍自导自演的普法微视频，在生动案例中深化对法律条文的理解，进一步增强依法调解的意识和能力。下一步，冠县司法局将以此次法治讲座为契机，常态化开展针对性强、接地气的基层法治宣讲活动，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风尚，为构建平安冠县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 巨野扎实推进辅警队伍教育培训

## 锻造新时代高素质警务铁军

□ 李宁

近年来，巨野县公安局不断创新培训机制，通过系统化、常态化的业务培训，着力锻造新时代高素质警务铁军。推进巨野公安辅警队伍在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的道路上更进一步。

巨野县公安局紧扣辅警队伍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目标，创新举措强化培训实效。秉持“辅警也是警”理念，将辅警全员纳入全警实战大练兵体系，确保轮训率达100%。聚焦一线需求，强化队列体能、战术技能、警械使用、徒手防卫等核心能力，着力打造具备懂方针政策、懂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秉持“实战为先、实用为本、实效为果”原则，紧贴一线警务重点难点，设置徒手防控、警械使用等科目，在多元化、实战化场景中锤炼辅警队伍警务技能，团队协作能力。通过系统培训，辅警队伍的理论素养和警务实战能力切实提升，确保在关键时刻“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

# 不亮“罚单”亮“服务”

□ 王长绪 刘心玥 摄

为破解人手少、点位多、覆盖面广这一基层消防安全治理难题，济南市消防救援支队创新推行“防火岗+大班组”的消防联动服务新模式。在消防队站设置“防火岗”，重点对辖区火灾风险较高的小餐饮场所、小培训机构等“九小场所”和居民小区开展隐患排查、宣传培训等工作。对于较大规模的单位企业，消防站派出由消防车和7-8名消防员组成的“大班组”进行熟悉摸排，不亮“罚单”亮“服务”。因为“防火岗”队员对九小场所开展“消防联动”巡查服务。



# 约定劳动时间超过法定工时，是否应支付延时加班费？

□ 孙潇 杜伊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超过法定工时的劳动时间，劳动者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时间提供劳动，用人单位发放的工资能否视为已经包含全部加班费？

**基本案情：**某公司与王某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王某的基本工资，还约定某公司安排王某执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王某每日工作不超过8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王某与某公司均可向王某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7小时。王某要求某公司向其支付加班工资。

**法院审理：**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标准工时制度为每周工作40小时。王某与某公司约定王某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但王某实际每周工作时长达42小时，每周超过标准工时制度2小时。故某公司应依照法定标准向王某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延时工资。

双方在劳动合同中虽然约定了超过标准工时制度的劳动时间，但未明确王某的具体工资构成。对于此种约定，仅能证明某公司按照约定的劳动时间支付了工资，但不能视为某公司按照法定标准向王某支付了延时工资，故判决某公司还应再向王某支

付百分之五十的延时工资。

**法官说法：**如果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或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中载明的劳动时间超过法定工作时间，那么劳动者以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为证据，证明劳动者存在延时加班的情况，应视为劳动者履行了举证责任，法院应予采信。

此时，需用人单位举证证明劳动者未在法定工作时间的期间提供劳动，否则应视为劳动者提供了超过法定时间的劳动，用人单位应支付延时工资。

### 债权转让通知书

方科宇、李阔：  
我方已将我方对贵方的债权(即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鲁1703民初4890号判决书判定的结果)贵方应向我方支付借款人民币807384.26元及利息所确定的债权，转让给了债权人张辉(受让人身份证号码：3729232001\*\*\*\*4419)。  
请贵方接到本通知后，将贵司所欠的上述债务款计人民币(大写)捌拾万柒仟叁佰捌拾肆元贰角陆分及利息(¥:807384.26元)及利息在原告债务还款期限内全部直接支付给上述债权人。本通知书另交给债权人张辉一份。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人张辉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特此通知并催款。  
菏泽城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王乐资、诸城市繁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诸城鸿祥置业有限公司，我享有的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7民再23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权利已转让给万顺汉享有(身份证号：3707044XXX0019)。  
通知人：邓小宁  
2025年8月20日

### 拍卖公告

本公司定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10时开始(延时的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caai123.org.cn 拍卖项目一宗：李通不良债权结欠本金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  
竞买手续办理：有意者请于2025年8月27日下午16时前完成网络报名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10万元。以保证金到本公司账户为准(户名：山东邦信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3040060754205000016116)。  
展示时间：2025年8月21日—8月27日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联系电话：13605308495  
联系人：刘经理  
公司地址：菏泽市长江路1188号天安大厦801室  
山东邦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 公告

山东阳之源电力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东营昱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175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判决书。请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贷款提前到期暨债权转让告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放款日	到期日	担保人名称	贷款余额
1	青岛沃柏斯网络实验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5	2027-11-14	张学亮、李慧	1,950,000.00
2	青岛北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5	2025-10-14	许刚、唐相明、胡伟国、许宝球	6,470,000.00
3	青岛旭健商贸有限公司	2024-09-19	2025-09-18	许刚、许宝球、胡宝超、段孝虎、周相明	2,040,000.00
4	崔增资、董董	2023-12-15	2026-12-14	崔增资、董董、青岛新沃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3,599,857.94
5	崔增资、董董	2025-03-28	2028-02-20	青岛新沃集成家居有限公司、青岛玉皇岭酒店有限公司	2,380,000.00
6	青岛青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3-11-03	2025-10-27	徐秀成、张超、徐洲	1,440,000.00
7	青岛青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3-11-07	2025-10-27	徐秀成、张超、徐洲	3,550,000.00

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截止2025年8月19日，上述贷款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本息或出现借款人或其股东及涉及诉讼、被强制执行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借款合同项下义务履行的情形，构成违约，现我行宣布以上贷款提前到期，请于2025年8月22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2025年8月20日

### 贷款逾期催收暨债权转让告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放款日	到期日	担保人名称	贷款余额
1	青岛嘉合优品包装有限公司	2022-11-30	2023-11-24	胡伟国、尤佳、杨婷婷、李敬强、秦涛	1,469,969.74
2	青岛高弘升建材材料有限公司	2024-01-16	2025-01-15	胡伟国、胡国文	1,995,000.00
3	山东嘉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07	2025-07-31	孙爱丽、金南豫	448,000.00
4	青岛绿蒂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03-28	2025-03-27	高祥青、周理	1,700,000.00
5	青岛鑫泰工贸有限公司	2024-01-12	2025-01-02	青岛河套中筑置业有限公司、徐正辉、王金柱	1,968,422.79
6	青岛金德泰工贸有限公司	2024-01-12	2025-01-02	青岛河套中筑置业有限公司、徐正辉、王金柱	8,000,000.00
7	青岛亿鸿塑业有限公司	2024-02-08	2025-02-06	刘贝、王成松、张元杰	289,000.00
8	青岛志安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02-23	2025-01-03	青岛河套中筑置业有限公司、安志波、韩洪池	2,100,000.00
9	青岛志安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02-23	2025-01-03	青岛河套中筑置业有限公司、安志波、韩洪池	7,977,356.65
10	龙之峰景观设计(青岛)有限公司	2024-08-28	2025-08-16	赵金松、阳勇	600,337.22
11	青岛万泰商贸有限公司	2024-04-01	2025-03-26	王思慧	980,000.00
12	青岛北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01	2025-06-28	许刚、胡伟国、许宝球	421,000.00
13	青岛北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01	2025-07-29	许刚、胡伟国、许宝球	1,231,000.00
14	青岛旭健商贸有限公司	2024-07-01	2025-06-28	许刚、胡伟国、许宝球	1,840,000.00
15	青岛旭健商贸有限公司	2024-08-14	2025-08-13	球、胡宝超、段孝虎、周相明	4,660,000.00
16	青岛旭健商贸有限公司	2024-07-25	2025-07-24	许刚、胡伟国、许宝球	5,660,000.00

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截止2025年8月19日，上述贷款均已逾期，构成违约，请于2025年8月22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逾期我行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阳支行 2025年8月20日

### 公告

我处决定撤销(2024)鲁莱西证民字第647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自始无效。  
特此公告。  
山东省莱西市公证处  
2025年8月18日

### 债权转让通知

济南沃坪经贸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山东荣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运公司)与济南沃坪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坪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债务人济南沃坪经贸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相关权利(诉讼案号为(2020)鲁0103民初8861号)依法转让给沃坪公司。  
现向济南沃坪经贸有限公司及担保人通知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你们及时向沃坪公司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通知。  
山东荣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济南沃坪经贸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公告

山东临沂沂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贸支行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外汇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公务卡(借记卡)业务；代收代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以及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行政许可的机构批准并经上级机构授权办理的业务。  
批准日期：2007年10月11日  
机构住所：临沂市兰山区临西十一路与聚才六路交汇处西100米路北  
机构编码：B0978S337130026  
山东远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C)工银瑞信投资-山东财富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GYRXT22014-DX0006) 1,435,518,182.78 2,552,730.00  
2. (委托债权投资协议)(编号：GYRXT22047.435.518.182.78) 1,435,518,182.78 2,552,730.00  
3. (委托债权代理投资合同)(编号：GYRXT22014-DX0036-003) 1,435,518,182.78 2,552,730.00  
合计 4,306,839,703.56 7,658,212.78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泰好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编号：2025年汇01号)，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各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以及为追索债权发生的费用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山东泰好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泰好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方：山东泰好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担保人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担保责任)。特此公告。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山东泰好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钦钦 联系电话：18609903456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省庄镇泰安高新区花博年联年内泰安高科创业孵化中心9013室  
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泰好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告资产清单 基准日：2022年2月2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相关合同编号	账面总额	本金	利息及其他
1	山东远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C)工银瑞信投资-山东财富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编号：GYRXT22014-DX0006) 2. (委托债权投资协议)(编号：GYRXT22047.435.518.182.78) 3. (委托债权代理投资合同)(编号：GYRXT22014-DX0036-003)	4,306,839,703.56	1,435,518,182.78	2,552,730.00
合计			4,306,839,703.56	1,435,518,182.78	2,552,730.00

###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以下简称莱商银行临沂罗庄支行)与孙福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莱商银行临沂罗庄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本息及相应担保权益依法转让给海南韵达思维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莱商银行临沂罗庄支行与海南韵达思维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各方：海南韵达思维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韵达思维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联合公告转让催收明细表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海南韵达思维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	担保人/抵押物名称
1	孙福平	2000,000.00	47,572.16	山东宝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商铺
合计		2,000,000.00	47,572.16	

### 拍卖公告

2025年8月28日下午16时前完成网络报名，并携带公章、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等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同时交纳竞买保证金每标的5000.00元，以资金到达拍卖人账户为准(户名：山东盛得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账号：37050161904100001533)。拍卖详情请向本公司咨询或参见网络拍卖公告等资料。  
展示时间：2025年8月22日—8月28日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联系人：邵经理 联系电话：13808310972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399号银座商务中心C座405室  
山东盛得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